

2025 年省驷马山管理处管理区林木绿化日常管养 1 包

合同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安徽省驷马山引江服务管理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安徽鸿辉生态环境运营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签订的《2025 年省驷马山管理处管理区林木绿化日常管养 1 包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中定义相同。未提及部分按原合同执行。

鉴于：

2025 年省驷马山管理处管理区林木绿化日常管养 1 包服务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在原合同管养范围上新增部分管养内容，特此订立此补充协议。

一、服务概况

1. 服务名称：2025 年省驷马山管理处管理区林木绿化日常管养 1 包。
2. 服务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。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4. 服务内容：1、以乌江站区域为起始点至分洪道新闸区域河岸边为止（路西至水边）除草、树木修剪、绿地整理等；2、节制闸西边柳树林平台绿地整理等。

5. 服务承包范围：

2025 年驷马山管理处乌江地区林木绿化管养，具体范围见一般合同内条款。

二、补充协议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5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5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

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服务质量符合原合同管养标准。

四、签约补充协议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补充协议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贰仟柒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（¥ 22771.68 元）；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补充协议全部内容完成后支付

六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。

七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和县乌江镇 签订。

八、合同（补充协议）份数

本合同补充协议一式 6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4 份，承包人执 2 份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_____

承包人：_____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_____